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26年2月入學



114學年度春季班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

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在職進修



IN A
PORT

報名網頁



報名日期：

2025/10/8-2025/11/25

<https://exam.ncnu.edu.tw/index.php>



2025 年 9 月 9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25 年度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

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簡章分則-----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名作業-----	5
參、錄取-----	6
肆、榜示及複查-----	7
伍、錄取考生報到-----	7
陸、註冊與入學-----	8
柒、申訴-----	8
捌、附註-----	9
附錄-----	10

入學考試簡章免費下載

下載網址：<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新加坡地址：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查詢電話：886-49-2910960 Ext.3607（臺灣） 傳真：886-49- 2915890（臺灣）
65- 6363-0330（新加坡聯絡處） 傳真：65-6363-0220（新加坡）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新加坡網址：<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2025	9	17	三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2025	10	8	三	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2025	11	25	二	1.下午 4 時網路報名截止 2.下午 5 時書審資料上傳截止	
2025	11	26	三	繳費開始，學歷審核通過者至新加坡聯絡處繳交報名費新加坡幣 150 元。	繳交報名費地址： 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2025	12	10	三	繳費截止	
2026	1	2	五	放榜（暫定）	
2026	1	3	六	放榜隔日開始線上報到	新加坡聯絡處
		17	六		
2026	2	23	一	註冊入學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一、報名流程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	1.開放時間：202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新加坡境外專班入學考試”→1.網路報名。 2.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請將審查資料依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簡章分則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2. 凡於臺灣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認定以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準。 3. 持國外學歷且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六)辦理。 4. 語言門檻： (1) 中學在新加坡就讀者，檢附中四會考華文核定成績 C6 以上。 (2) 其他東南亞國家就學者，檢附修讀華文證明。 (3) 曾在臺灣或中國大陸就學者，檢附學歷證明。 5. 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相關實務現職全時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專班接受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須具下列任一資格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招收3人) 1. 曾從事社工領域、家庭服務中心、樂齡中心或其他與心理健康助人相關領域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3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 具備在心理健康助人領域傑出表現，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獎項。 3. 擔任機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4. 於工作場域運用諮商輔導、人力發展等專業知能，獲得推崇者(請檢附推薦函)。 具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資格者，請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將相關證明檔上傳 https://exam.ncnu.edu.tw/。

報名資料審查及其所占比例	1.護照、學歷證明、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佔 20% 2.華文能力證明 佔 20% 3.自傳與履歷、讀書計畫 佔 30% 4.其它有助於入學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紀錄、創作、論文、研究報告、專業資格證照等） 佔 30% 5.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 卓越成就表現 相關證明檔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上傳至 https://exam.ncnu.edu.tw/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名應繳交之其他資料及注意事項	1.報名時應備齊各項審查資料。 2.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與平日晚上，上課地點暫定為共和理工學院。 3.學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 3607 新加坡報名處：65-6363-0330 Joseph Loy e-mail： ncnumentalhealth@gmail.com （臺灣） e-mail： info@cavenagh.institute （新加坡）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貳、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

(一)自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報名流水碼，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新加坡境外專班入學考試”→ 1.網路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護照、學歷證明、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三)華文能力證明

(四)自傳與履歷、讀書計畫

(五)其它有助於入學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紀錄、創作、論文、研究報告、專業資格證照等）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請將上列檔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以10MB為限)，於 2025年11月25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https://exam.ncnu.edu.tw/>。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得停止本次招生考試，。

(二)考生所輸入之報名相關資料，含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正確無誤，以方便聯絡及寄送郵件。

(三)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證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將另函通知。

(四)考生所繳證件如有與簡章報名資格不符或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學歷審核通過者應繳交報名費新加坡幣 150 元至新加坡聯絡處。

參、錄取

一、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本專班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自傳、履歷與讀書計畫之總分高者為優先；若自傳、履歷與讀書計畫總分亦相同時，則正取生並列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2026年2月23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並列錄取。

四、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地點如下：

(一)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二) Cavenagh Institute網頁 <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五、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肆、榜示及複查：

一、榜示：

(一)預定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榜示，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電：65-6363-0330 查詢或親至 Cavenagh Institute 申請補發。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推遲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 <https://www.cavenagh.institute/> 公告事項。

二、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七）。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錄七）之姓名、護照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申請日期及簽章，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Cavenagh Institute 辦理複查成績登記，並檢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以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考生報到：

一、正取考生若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65-6363-0330) 查詢或親至 Cavenagh Institute 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於**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前以網路線上報到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以專函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2026年2月23日。

四、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五、正、備取生完成線上報到後，須於2026年2月23日前將以下文件繳交或郵寄至 Cavenagh Institute(地址：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一)護照影本。

(二)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三)學歷證件(須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考生類別	持臺灣學歷	持外國學歷
具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1.學歷證件。 2.歷年成績單證明。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3.須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香港澳門居民、具外國國籍者	1.學歷證件。 2.歷年成績單證明。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人民	1.學歷證件。 2.歷年成績單證明。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六、本校依據報名資料考生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陸、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錄取生之註冊繳費預定於2026年2月上旬繳交。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錄取入學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每學年之收費標準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柒、申訴：

一、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二、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九）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申訴書(附錄九)申訴者。
-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案件不予受理。

捌、附註：

- 一、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附錄一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登錄範例

登錄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報考系所組別代碼：

報考身分類別代碼：2.在職生

姓名：祝尚榜

身分證字號：S 123456789A

護照號碼：(國家) + (號碼)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1986 年 11 月 02 日

通訊位址：BLK 3 Still Road #08-188

聯絡電話：(H)999999999 (O)999999999

手機：0999999999

E-mail：123@168.com.tw

最高學歷(力)代碼：1.學士畢業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最高學歷(力)名稱及取得時間：畢業時間：2025 年 6 月

畢業科系：資訊管理系

畢肄業否：畢業

位址及電話應清楚無誤，
“通訊地址”請輸入 2026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
收件之完整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
確，以便回傳報名相關訊
息。

學校代碼及名稱請於網路報
名系統點選即可，如無符合之
校名，請點選“其他”，並手
動輸入完整校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祝成功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8888888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無

備註：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USA, CA)。

※電話號碼、通訊位址(請輸入 2026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如有更名、位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盡速 email 至 exam@exam.ncnu.edu.tw 更正，以維權益。

附錄二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H) (O)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7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單位 填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
修正發佈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鑒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佈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鑒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令修正全文共第 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61685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http://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http://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http://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http://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http://www.gscass.cn	天津(3)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山西(3)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內蒙古(1)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遼寧(6)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黑龍江(5)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上海(12)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http://www.sus.edu.cn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江蘇(13)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http://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浙江(5)
90	中國美術學院	http://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安徽(3)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福建(3)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江西(2)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山東(6)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河南(3)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湖北(8)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中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4)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廣州美術學院	http://www.gzarts.edu.cn	
128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29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0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1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2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3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4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5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6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7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8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39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0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1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2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3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4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5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6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7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8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49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0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1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2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3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4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佈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鑒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鑒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系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徑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鑒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鑒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徑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O) : (H) : (M) :						
申請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回復事項	
查覆 得分							
申請 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一、申請截止日：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至 Cavenagh Institute 辦理複查成績登記。

二、本表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附錄九

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班
連絡電話	(O) : (M) : (H) :		
聯絡地址			
e - m a i l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並寄至
Principals Academy (9 Woodlands Avenue 9, Republic Polytechnic, Building E1, Level
 4, Room 4J Singapore 738964)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25 年度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繳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流水碼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 申請變更姓名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 目 名 稱				
更正內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 二、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FAX. 049-2913784 辦理者務請電話確認。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國籍者申請變更，請寄至 exam@exam.ncnu.edu.tw 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護照影本者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於輸入資料時誤繕，務請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護照影本黏貼處				